

关于开展 2020 年市科技金融贷款利息和担保费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

区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虹口区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意见》（虹发改〔2015〕37 号）精神，为构建区内科技创新服务环境，加大投融资扶持力度，现就 2020 年市科技金融贷款利息和担保费补贴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注册并纳税在本区的企业；
- （二）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，获得上海市科技履约贷、高新技术企业贷、科技小巨人贷等上海市科技金融政策立项且按时还本付息。

二、支持标准

经认定，按从高且不重复原则，贷款利息按不超过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的 50%给予补贴，担保费按实际费额的 90%给予补贴。同一企业贷款利息和担保费的补贴金额年度合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，年限不超过三年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- （一）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；

(二) 企业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;

(三) 利息补贴须提供借贷合同、放款凭证、还本付息凭证复印件;

(四) 担保费补贴须提供担保合同和担保费凭证,以及市级政策补贴凭证复印件;

(五) 申请所需要的其他补充材料。

四、申报方式

所有书面材料一式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,报送至区科委科技企业科。

五、申报时间

常年受理,集中审核。

六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徐新霞

地 址: 飞虹路 518 号 2 号楼科委 112 室(科技企业科)

电 话: 25015326

虹口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0 年 4 月 2 日